

黃惠沖獲委任為法律政策專員（附圖）

律政司今日（八月十一日）宣布，首席政府律師黃惠沖資深大律師將於九月三日接替潘英光出任法律政策專員。

潘英光服務政府三十六年，其中二十四年在律政司任職，表現出色，他將於同日開始退休前休假。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歡迎這項任命。他表示黃惠沖有深厚的法律知識、高度的專業能力及出色的領導才能，是推展律政司法律政策科工作的理想人選。

他說：「黃惠沖是一位具卓越才能和誠信的律師，我深信他定能帶領法律政策科應付未來的挑戰，並為香港的最佳利益服務。」

袁國強衷心感謝潘英光過去多年的竭誠和優秀服務。

他說：「潘英光在律政司服務了二十四年，表現卓越，備受法律界和公務員尊重。他擔任法律政策專員五年間，一直是法律政策科激勵人心的領袖，並對香港法律的發展作出寶貴貢獻。我們祝願他退休生活愉快，未來一切順心滿意。」

法律政策專員職位屬律政專員職級（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第6點），主要負責法律政策的發展，就多項複雜和敏感的法律議題向律政司司長提供意見，並督導律政司的立法議程。

以下是兩人的簡歷：

潘英光

潘英光現年五十九歲，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政府，曾在多個部門服務。他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加入當時的律政署（現時律政司）為檢察官，並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他於一九九三年晉升為高級檢察官，一九九八年晉升為副首席政府律師，並於二〇〇八年晉升為首席政府律師。他於二〇一一年獲委任為律政專員，自此出任法律政策專員一職。在二〇一五年，他獲頒銀紫荊星章。

黃惠沖資深大律師

黃惠沖現年四十四歲，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取得大律師資格，並通過當時律

政署的見習律政人員計劃獲聘任實習大律師。他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檢察官，一九九五年晉升為高級檢察官，二〇〇四年晉升為副首席政府律師，並於二〇一一年晉升為首席政府律師。他服務律政司的二十二年間，曾在多個科別服務，自二〇一一年起出任副刑事檢控專員。在二〇一三年，他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

完

2015年8月11日（星期二）

